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

粤药事〔2024〕85号

关于举办 2024 年第三期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检查要点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帮助我省化妆品企业进一步掌握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与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和判定原则》，协助企业有效落实自查，提高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，我中心拟于 2024 年 12 月在广州举办 2024 年第三期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检查要点专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- （一）各级化妆品监管人员、检查员；
- （二）化妆品生产企业的企业负责人、生产负责人、质量安全负责人、质量管理部人员等（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应满足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）。

二、培训师资及内容

本次培训拟邀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查中心等相关资深专家进行授课，培训内容如下：

(一) 化妆品法规体系解读；

(二) 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概述及起草背景；

(三)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职责与要求；

(四) 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条款解读(机构与人员、质量保证与控制、厂房设施与设备管理、物料与产品管理、生产过程管理、委托生产管理、产品销售管理)；

(五) 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和判定原则》解析及案例分析；

(六) 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》解读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拟于12月在广州开课，培训时间3天(含报到、离场半天)，具体时间地点待开课通知。

四、培训证明

经培训后，由省药品监管局事务中心颁发“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检查要点(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)专题培训”培训证明(24学时)。

五、培训资料

参加培训的学员可领取以下培训资料：

(一) 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检查要点专题培训班》学习资料一份；

(二) 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40问》书籍一本。

六、报名交费

培训费用 2100 元/人（含培训服务费、资料费、午餐费等）。
请登录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“面授培训班报名系统”、微信公众号“粤药师说”、小程序“粤药师云”、安卓 APP“粤药师云”等选其一进行在线报名及缴费，或报名成功后通过银行汇款转账，以便开具发票。

户 名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

帐 号：44030501040020225

（转账注明“化妆品要点+姓名”）

电 话：020-37886021、020-37871450



（“粤药师云”小程序二维码）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

2024 年 10 月 12 日